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回报的风险作如下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59,333,322 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5,630.63 万股（该发行股份数量为根据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后的股份数量，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15,639,622 股，增加 15.67%。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165,213.08 万元，本次发行规模为 100,000 万元，占前者的 60.5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

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该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15 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2015.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股)	359,333,322	415,639,62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5 年 11 月	
期初股东权益 (万元)	166,221.95	
假设情形 1 : 2015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30% , 即 2015 年净利润为 8,162.3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2306	0.227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2306	0.2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4.71%

假设情形 2 : 2015 年净利润同比持平 , 即 2014 年净利润为 6,278.8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774	0.175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1774	0.1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3.64%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

1、假设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相比 2014 年度净利润增长 30% , 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 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 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 , 在募集资金项目产生效益之前 , 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由此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 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有一定幅度增加的情况下 , 未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公司提醒投资者 , 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 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 , 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 , 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

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到位当期无法立即产生效益，因此会影响公司该期间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同时，若公司上市后未能实现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率，且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科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目前公司大力发展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业务、集中供热业务和燃气具业务的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制定的经营计划，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大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集中供热等节能减排项目的投资力度，积极拓展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和集

中供热等环保领域，逐步提升公司在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和集中供热市场的占有率，使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和集中供热等环保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另一方面，继续巩固和发展燃气具系列产品制造业务，继续围绕产品技术升级、品牌升级、产业升级，突破传统燃气具系列产品销售渠道束缚，通过电商等新兴销售渠道的多元化拓展，为消费者提供节能、高效、智能的传统燃气具系列产品综合解决方案，实现公司传统燃气具系列产品的稳健发展。通过上述两方面的发展，公司将继科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实现业务的快速扩张，提升公司整理盈利能力，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公司未来亦将持续进行新业务的拓展，以保持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3、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制定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条款。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上述约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